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9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憶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3199號、115年度偵字第5753號、第5778號、第882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憶如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周憶如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14時29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大遠百百貨公司B1「夏利夫香水」櫃位，徒手取走店長黃柔臻所管領之「瑪莉安娜」牌「花語心緋」香水試用瓶1瓶（價值新臺幣【下同】2,490元），再放入包包內而竊取得逞，隨即騎乘其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114年度偵字第63199號）。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10月14日15時25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拍貼店內，徒手取走孫嘉棠放置在櫃臺下方紙箱上之提袋1個（內有拍貼相冊4本）及放置在櫃臺後方布幕櫃子上之iPhone XS金色手機1支，而竊取得逞，隨即騎乘MRK-7262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周憶如於同日22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之路邊，將iPho

ne XS金色手機交付予不知情之友人潘昌文，該支手機此後下落不明；周憶如復於114年10月20日，以拾得之名義，將竊得之拍貼相冊3本（綠色、黑色及白色）交付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龍井分駐所，孫家棠於114年10月25日領回（115年度偵字第8824號）。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10月21日19時4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出貨選物販賣機二代」店內，徒手取走林品寬放置在長桌上手提袋內之皮夾1個（價值約100元，內有現金7,000元），藏放在衣服內而竊取得逞，隨即騎乘MRK-7262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115年度偵字第5753號）。

(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之犯意，於114年11月1日2時許，侵入未上鎖、位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0號房屋1樓出租套房辦公室，徒手竊取房東蘇秋梅放置在抽屜內之ASUS牌手機1支（價值約5,000元）及零錢現金約100元得逞，隨即騎乘MRK-7262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115年度偵字第5778號）。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周憶如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黃柔臻、告訴人孫嘉棠、林品寬、蘇秋梅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車牌號碼MRK-7262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四)犯罪事實(一)部分：

(1)員警職務報告。

(2)114年10月14日大遠百百貨公司「夏利夫香水」櫃位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路口監視畫面截圖。

(五)犯罪事實(二)部分：

(1)員警職務報告。

(2)114年10月14日臺中市○○區○○○街0○0號拍貼店及隔壁服飾店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附近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01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2 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

03 (4)114年10月25日遺失人認領拾得物領據、114年10月20日臺
04 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龍井分駐所拾得物收據。

05 (六)犯罪事實(三)部分：

06 (1)員警職務報告。

07 (2)114年10月21日臺中市○○區○○○路000號「出貨選物販
08 賣機二代」店及隔壁店家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附近路口
09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10 (七)犯罪事實(四)部分：

11 (1)員警職務報告。

12 (2)114年11月1日臺中市○○區○○○路000巷00○0號房屋1
13 樓及附近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周憶如就犯罪事實(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
16 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17 項第1款之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

18 (二)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9 罰。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肆意竊取他人財物，缺
21 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衡以被告於犯後
22 坦承犯行，然未與本案告訴人和解或調解成立，亦未賠償；
23 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本案犯行之手段、
24 所竊財物之價值，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
25 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
26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案件於偵查、審理中，俟被告所犯
28 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執行刑為宜，是
29 本案就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3之罪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敘
30 明。

31 四、沒收：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確有於犯罪事實(一)竊得之「瑪莉安娜」牌「花語心緋」香水試用瓶1瓶；犯罪事實(二)竊得之提袋1個、拍貼相冊4本、iPhone XS金色手機1支；犯罪事實(三)竊得之皮夾1個、現金7,000元；犯罪事實(四)竊得之ASUS牌手機1支、現金100元，業據被告自承在卷，核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除就犯罪事實(二)部分，因扣得拍貼相冊3本（綠色、黑色、白色），已發還告訴人孫嘉棠，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應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孫嘉棠，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餘犯罪所得部分，則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各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施慶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雅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告訴人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夏利夫有限公司	如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之犯罪事實(一)	周憶如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瑪莉安娜」牌「花語心緋」香水試用瓶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孫嘉棠	如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之犯罪事實(二)	周憶如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提袋壹個、拍貼相冊壹本、i Phone XS金色手機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林品寬	如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之犯罪事實(三)	周憶如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個、現金新臺幣柒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蘇秋梅	如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之犯罪事實(四)	周憶如犯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ASUS牌手機壹支、現金新臺幣壹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